

證券代號：6764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0 號 10 樓之 6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3
六、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6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二、董事選舉辦法.....	6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4
五、董事持股情形.....	89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0 號 10 樓之 6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更名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且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2.經薪酬委員會決議，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176,086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176,0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更名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8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次擬分配110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股利為每股3元，其中股票股利76,980,000元，每股分派股票股利2.5元；現金股利15,396,0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5元。

2.本公司謹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76,9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6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110年儼然是一個被破壞後創新的年度。區塊鏈技術催化了元宇宙時代的來臨，開啟網際網路新紀元、資產因非同質化貨幣（NFT）的蓬勃而有了新面貌；疫情的肆虐讓生活及工作型態產生數位化遷徙效應。「科技驅動教育」是亞洲教育自始至終的經營理念，並實踐此理念以作為補教產業「科技驅動教育的領航者」。總結110年度經營績效顯見，亞洲教育於轄下補習班導入管理、教學、學習全方位科技系統、教職員具備科技力，於防疫期間能夠依情勢作線上線下服務的轉換，因此整體績效未受疫情嚴重影響。

教育部於108年同樣對課程綱要做了一次破壞重建，110年正是完成三年段的第一次驗收。亞洲教育因應課綱變革，建立閱讀素養統合課程及測評系統、建置學習歷程規劃服務，並發展小團班及一對一教學品牌，完善教育需求市場的版圖。持續垂直整合的脈絡下同步橫跨目標客群的食、衣、住、行、娛樂產業聯盟，編織補教生態網絡，共創補教產業元宇宙。

二、110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亞洲教育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75,432仟元，較109年度略為減少2.35%，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616,362仟元及459,070仟元，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113,857仟元、每股盈餘為3.75元，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三、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持續整合發揮平台價值

本公司將利用既有科技平台及通路優勢，持續整合各項內外部資源，包括拓展二代店、發展個別指導補習班或推動與英語體系補習班策略合作等，另因應108課綱多元學習之需求，與外部專業機構或大專院校合作營隊、程式設計及競賽等課程，此外，亦不排除異業合作，以客群通路發展教育及生活相關之電商業務。

2. 關注元宇宙教育市場發展

近期元宇宙(Metaverse)及NFT藝術區塊鏈旋風席捲全球，全球指標企業臉書、微軟、Google與蘋果等科技巨擘無不積極投入元宇宙事業或相關技術發展，

它是一個使用者可以運用3C設備進入的虛擬世界，我們將以虛擬替身（Avatar）與他人互動、體驗、創造及探索，元宇宙將主宰我們未來生活樣貌，不斷穿行於真實世界與元宇宙間恐將成為常態，我們將密切關注元宇宙教育市場(如3D引擎、VR/AR/XR、雲端/邊緣運算、AI、區塊鏈技術等)之發展及相關商機。

3.落實補教產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首要之經營理念為創造學生好學、老師好教、家長好放心的環境，為達成此項目標，除了推動教學科技化、智慧化及精準化外，人的溫度才是補教事業的核心價值，故本公司將落實重視員工權益的保障、人才的培育及福利制度，使員工能樂在工作，以提供學生高品質的教學及照顧，同時應確保教學場域的安全合規與便利即時的通聯，讓學生安心就讀，家長充分掌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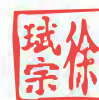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吳明錦



經理人 吳明錦



會計主管 徐珺宗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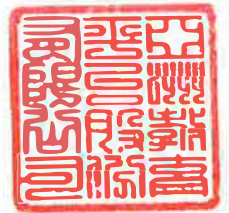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敬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盈瑩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師資派遣收入。由於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不同之合約條款，且該收入為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不同的課程使得相應收入認列時點繁雜，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 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 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225,798 千元及 1,537 千元, 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及個體負債總額之 37%及 0%, 且民國一一〇年度該些公司於合併時收入佔合併收入總額 100%, 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採權益法投資損益為 96,215 千元, 佔個體稅前淨利總額 83.48%, 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其中主要影響子公司損益為收入認列, 故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列入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列述如下:

補習班收入認列

該些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其性質主要為補習班勞務服務收入。由於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業特性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 再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且因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 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特殊之產業特性, 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 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 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 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 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 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 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 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1,619	35	\$170,21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40	-	6,1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33	-
1410	預付款項		2,547	-	1,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6	-	8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5,482</u>	<u>35</u>	<u>178,25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2,386	23	96,000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25,798	37	215,27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971	1	5,5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008	-	3,95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26,199	4	25,45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七	897	-	3,4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2,259</u>	<u>65</u>	<u>349,695</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17,741</u>	<u>100</u>	<u>\$527,94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及七	\$56	-	\$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4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十二	9,695	2	8,6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278	-	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948	-	9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37	2	10,977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86	1	3,03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1,537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3	1	3,111	1
2xxx	負債總計		15,860	3	14,088	3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20	50	276,019	52
320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1,265	12	55,000	10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43	2	10,543	2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16	-	1,25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620	3	19,885	4
	資本公積合計		108,844	17	86,683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84	6	22,5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0	2	2,4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89	24	141,742	27
	保留盈餘合計		196,583	32	166,666	32
3400	其他權益		(11,466)	(2)	(15,510)	(3)
3xxx	權益總計		601,881	97	513,858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7,741	100	\$527,9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5,072	100	\$65,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958)	(20)	(7,919)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114	80	57,636	88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及七	(43,076)	(172)	(39,224)	(60)
	營業費用合計		(43,076)	(172)	(39,224)	(6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962)	(92)	18,41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	-	104	-
7010	其他收入		3,750	15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35	153	(3)	-
7050	財務成本		(33)	-	(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215	384	108,837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218	552	108,907	166
7900	稅前淨利		115,256	460	127,319	1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99)	(6)	(4,670)	(7)
8200	本期淨利		113,857	454	122,649	1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57	454	\$122,649	18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5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4		\$4.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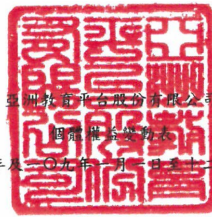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航空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期前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91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0,016	\$69,998	\$8,646	\$-	\$139,791	\$(2,413)	\$446,03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65	-	(13,86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13	(2,41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504)	-	(57,50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6,003	-	-	-	(46,003)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13)	-	(91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2,649	-	122,64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49	-	122,6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5	-	-	-	-	1,2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430	-	-	-	(13,097)	2,33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3	-	(12,17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97	(13,0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	-	(56,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000	-	-	-	(28,000)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3,857	-	113,85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57	-	113,8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	-	-	-	-	1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1	22,000	-	-	60	4,044	30,0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920	\$108,844	\$34,684	\$15,510	\$146,389	\$(11,466)	\$601,8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5,256	\$127,31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	2,177
A20200	攤銷費用	4,525	3,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233)	-
A20900	利息費用	33	35
A21200	利息收入	(51)	(104)
A21300	股利收入	(3,48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8	2,3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215)	(108,8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3	(3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	23
A31220	預付款項	(1,516)	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	(217)
A32125	合約負債	1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4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2	2,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	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910)	28,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	1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	(6,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03)	22,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3)	(9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40)	(25,8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4,2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67)	(4,44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4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723	104,2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249	(28,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9)	(7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57,504)
C04600	現金增資	25,9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8)	(58,2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408	(64,2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211	234,4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619	\$170,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075,43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補習班勞務服務收入。由於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業特性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再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且因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特殊之產業特性，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40,322	54	\$681,875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1,640	7	120,8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02	-	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6,564	1	4,8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60	-	1,8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19,903	2	15,4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4	-	9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461	64	826,438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2,386	10	96,00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七	1,607	-	2,7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55,226	4	29,32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32,817	17	198,279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37,209	3	37,0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68	-	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0,873	2	48,32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1,086	36	413,78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1,373,547	100	\$1,240,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及七	\$337,727	25	\$344,383	28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7	-	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110,040	8	102,30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2,681	2	19,5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及七	84,824	6	80,71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93	-	5,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937	41	552,773	4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及七	153,185	11	120,605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190	11	120,611	10
2xxx	負債總計		715,127	52	673,384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20	22	276,019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1,265	6	55,000	4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43	1	10,543	1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16	-	1,25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620	1	19,885	2
	資本公積合計		108,844	8	86,6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84	3	22,5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0	1	2,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89	11	141,742	11
	保留盈餘合計		196,583	15	166,666	13
3400	其他權益		(11,466)	(1)	(15,510)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01,881	44	513,85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56,539	4	52,984	4
3xxx	權益總計		658,420	48	566,84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73,547	100	\$1,240,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75,432	100	\$1,101,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616,362)	(57)	(590,472)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9,070	43	510,815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926)	(16)	(157,357)	(14)
6200	管理費用		(171,464)	(16)	(162,338)	(15)
	營業費用合計		(343,390)	(32)	(319,695)	(29)
6900	營業利益		115,680	11	191,12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12	-	1,595	-
7010	其他收入		13,382	1	7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43	3	95	-
7050	財務成本		(2,575)	-	(2,8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5)	-	(2,2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77	4	(2,709)	-
7900	稅前淨利		163,457	15	188,41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3,118)	(3)	(41,528)	(4)
8200	本期淨利		130,339	12	146,88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339	12	\$146,88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3,857		\$122,6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24,234	
			\$130,339		\$146,8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857		\$122,64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24,234	
			\$130,339		\$146,883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5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4		\$4.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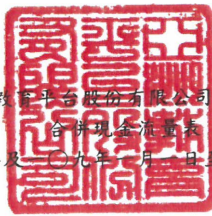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徐珺宗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0,016	\$69,998	\$8,646	\$-	\$139,791	\$(2,413)	\$446,038	\$42,048	\$488,08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65	-	(13,86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3	(2,41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504)	-	(57,504)	-	(57,50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003	-	-	-	(46,003)	-	(46,003)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13)	-	(913)	-	(91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2,649	-	122,649	24,234	146,88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49	-	122,649	24,234	146,8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5	-	-	-	-	1,255	4,645	5,9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430	-	-	-	(13,097)	2,333	-	2,33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7,943)	(17,94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52,984	\$566,842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52,984	\$566,84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73	-	(12,17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97	(13,09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000)	-	(56,000)	-	(56,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00	-	-	-	(28,00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3,857	-	113,857	16,482	130,33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57	-	113,857	16,482	130,3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	-	-	-	-	161	5,229	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1	22,000	-	-	60	4,044	30,005	-	30,00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156)	(18,15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920	\$108,844	\$34,684	\$15,510	\$146,389	\$(11,466)	\$601,881	\$56,539	\$658,4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457	\$188,41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25	97,544
A20200	攤銷費用	5,669	4,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233)	-
A20900	利息費用	2,575	2,896
A21200	利息收入	(1,312)	(1,595)
A21300	股利收入	(3,480)	-
A21900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4,104	2,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85	2,2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6	(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68)	(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7	(81)
A31150	應收帳款	(1,724)	5,4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1,847)
A31220	預付款項	(4,437)	(5,5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3)	3,639
A32125	合約負債	(6,656)	(1,674)
A32130	應付票據	25	(61)
A32150	應付帳款	61	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37	8,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165	305,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2	1,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5)	(2,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06)	(50,9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96	252,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0	(2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3)	(9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	(3,3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2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2)	(16,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2,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3)	(4,6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71)	(16,8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8)	(153,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705)	(84,4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57,504)
C04600	現金增資	25,90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766)	(12,0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571)	(153,9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447	(54,9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875	736,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322	\$681,8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附件四】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訂依據或理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p>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必要時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則」修訂。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以下略。</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修正。</p>

修正前章節名稱	修正後章節名稱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五章 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附件五】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必要時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必要時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

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必要時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

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宜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

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2,471,365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註)		113,857,664
加：股份基礎給付		59,71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043,04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1,391,738)	
可供分配盈餘		139,040,049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76,980,000)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5,3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64,0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修訂。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為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修訂。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依金管會發布之第11103804655號函號令修訂</p>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項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第五項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p>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以下略</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第二項~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第二項~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依金管會發布之第11103804655號函號令修訂</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p>	<p>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六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六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依金管會發布之第 11103804655 號函號令修訂</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且子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且子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依金管會發布之第11103804655號函號令修訂</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p>	<p>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二十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依金管會發布之第 11103804655 號函號令修訂</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 本次新增</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

	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 本次新增。</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次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本次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p>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次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項次調整</p>

【附件十】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致勝先師教育(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明錦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董事、致勝先師教育(股)公司董事長、三師一生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學盟教育(股)公司董事、李揚教育(股)公司董事、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希格瑪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詹浩教育(股)公司董事、朱希教育(股)公司董事、勤學文教(股)公司董事、未來領袖教育(股)公司董事、名昇教育(股)公司董事、鎮大教育(股)公司董事、新華教育(股)公司董事、優學教育(股)公司董事、亞昕教育(股)公司董事、准迅國際(股)公司董事、開新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易加資訊(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丁福	哈佛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心遠景教育(股)公司董事、詹浩教育(股)公司董事、揚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荻亞世界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朱振鰲	學盟教育(股)公司監察人、李揚教育(股)公司監察人、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希格瑪文教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朱希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勤學文教(股)公司監察人、未來領袖教育(股)公司董事、鎮大教育(股)公司董事、名昇教育(股)公司董事、新華教育(股)公司董事、亞昕教育(股)公司董事、優學教育(股)公司董事、鼎文資訊(股)公司董事、必勝課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聯強教育(股)公司董事、三師一生教育(股)公司董事、耶魯教育(股)公司董事、敦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和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南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龍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興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百大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可盈	銘傳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兼任教授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盈瑩	宏桂吉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鈞御(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郁宜	無
獨立董事	鄭欽哲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教務長 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執行長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ce Edulink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701010 印刷業
- 0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0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1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20、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21、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 2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2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2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之 1：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之。

第 7 條之 2：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7 條之 3：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9-1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1 條：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 192-1 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 16-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6-2：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21-1 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之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 25-1 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及維持長期營運規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錦



【附錄二】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皆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

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

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額度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且子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五、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之執行，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五、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六、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

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本條前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 一、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準則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7,92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792,000 股，依證交法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標準。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錦	14,338,887	46.57%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振鰲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丁福		
董事	張可盈	-	-
獨立董事	黃郁宜	-	-
獨立董事	鄭欽哲	-	-
獨立董事	李盈瑩	-	-
合計		14,338,787	46.5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